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摘要

年年增長 高息回報

- 連續六年保持增長

	2002	變幅
純利 (港幣)	34 億元	+ 3%
每股股息 (港幣)	0.68 元	+ 8%

- 二零零二年度理想業績

- 香港電燈業績表現強勁
- 澳洲業務收益較預期理想
- 新增 CitiPower 帶來額外收益
- 內地投資收益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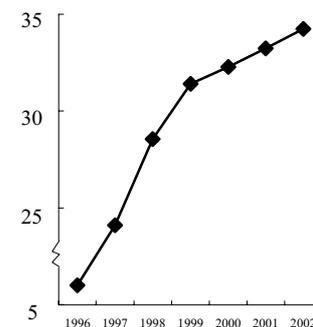
- 財務狀況穩健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九
- 現金結存約港幣七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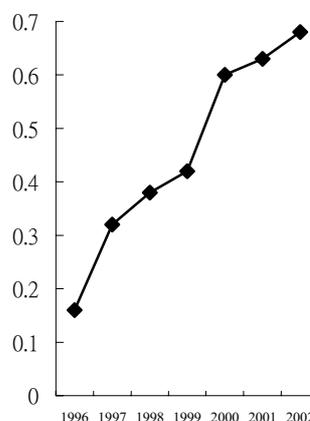
- 爭取持續增長

- 繼續尋求合適基建投資
- 持續整固業務及資產

純利
(億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各位股東：

盈利連年增長 穩健高息回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再度錄取溢利，為上市以來連續六年保持溢利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三。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五角二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較二零零一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六角三分增加百分之八，為集團上市以來連續六年保持股息增長。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二年為充滿挑戰及多變的一年，惟集團積極轉危為機，年內且攻且守，把握每個發展良機，穩中求進，不但錄得理想業績，為股東提供穩健高息回報，自九六年上市至今，更連年保持溢利及股息增長，令人鼓舞。

核心業務收入穩定

集團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營運良好，並已建立穩固之收入基礎，有助強化集團財務狀況及提供充裕之發展基金：

一. 投資於香港電燈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一直為集團提供長期及可靠的現金收益基礎，年內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六十，繼續為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

- 除各核心業務有所增長外，香港電燈與集團攜手投資於 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三大澳洲能源基建項目，進一步帶來可觀的海外投資回報。

二. 基建投資

- 集團的澳洲基建業務持續進展理想。除動工興建悉尼跨城隧道外，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三大能源投資項目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收入，加上新收購的 CitiPower 亦帶來收益，澳洲基建投資組合所提供之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二十，比例日益增加。
- 集團於內地投資之電廠、收費道路及橋樑遍佈多個省市，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現金收入及盈利。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總供電量超越合同所訂六十八億度電之最低購電量，同時在廣東省電網內取得安全運行超過三百天的優良記錄，為內地電廠營運之里程碑。

三.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 建築市道低迷，經營環境有待改善，惟經產量與價格調整後，情況已逐步穩定，加上集團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仍作出一定之溢利貢獻。

雄厚資本持續發展

- 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借貸水平偏低而現金實力雄厚。於二零零二年底，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九，現金結存約港幣七十億元，具備充裕資金配合集團未來發展。
- 集團之貸款年期主要屬中至長期。
- 繼續獲得標準普爾（「標普」）「A-」信貸評級及「穩定」前景評級。

整固內地資產有利發展

集團年內整固內地資產之工作進展理想，一方面帶來現金收入，有助強化集團財務實力，另一方面避免因內地取消固定回報及電力改革等政策轉變帶來之衝擊：

- 集團以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出售增城荔新公路，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達百分之二十。
- 以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出售汕頭電廠，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為百分之十。
- 於二零零二年底大致完成出售南海公路網，為集團帶來港幣約十四億元現金，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約為百分之八。

新增海外投資新里程

於全球經濟動盪之際，優質投資機遇與時湧現。年內，集團憑著充裕財務資源及貫徹全球化之決心，積極在世界各地物色及研究各類投資良機，當中以澳洲的成績至為突出：

一. 墨爾本 CitiPower

- 二零零二年七月，集團聯同香港電燈以澳幣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投得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約二十六萬五千名客戶輸送電力的 CitiPower。
-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是項交易為二零零二年度香港上市公司之第三大收購個案。
- 收購完成後，標普給予 CitiPower 之信貸評級隨即由「BBB+」提高至「A-」，反映標普對集團及香港電燈之信心。
- CitiPower 為集團聯同香港電燈於維多利亞省投資之第二家配電商，連同早前收購該省最大配電商 Powercor 及南澳省唯一配電商 ETSA Utilities，累計三家公司合共一百六十五萬名客戶，令集團與香港電燈晉身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

二. 悉尼跨城隧道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財團，正式簽約落實興建一條貫通澳洲悉尼東部市郊至該市西部之隧道。整個項目涉資澳幣十億元，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通車。

- 悉尼跨城隧道標誌著集團之基建投資在地域及業務範疇上之雙重突破。該隧道為集團首度踏足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進行投資，並為集團於內地及香港以外之首個海外交通基建項目。

穩中求進 先機在握

自九六年上市以來，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化層面，優質資產持續增加及擴張。不論基建行業處於蓬勃之時或面對經營環境困難，長江基建皆維持穩健的發展步伐，業績連年突破，現已躋身為多元化基建業務的跨國投資者及經營者，於國際基建業內建立領導地位。

二零零三年仍將是充滿挑戰及多變的一年。環顧現今全球基建企業中，長江基建是少數具有果敢決心及充裕實力，並以穩健部署積極從事基建投資的公司之一。憑藉穩固資源根基、豐富基建經驗及敏銳市場觸覺，集團將持續把握環球新機遇，適時進行投資或整固資產，有效益擴充業務或精簡營運，以期為股東投資增值。

長江基建以其穩固的業務基礎，未來發展將維持連年增長之動力，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跨國基建企業之領導優勢。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六十六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百分之十六為超過二零零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美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八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高於二零零一年底的百分之十六水平，原因是年度內集團為收購 CitiPower I Pty Ltd. 而支取一項為數港幣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過渡性澳元貸款。就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按二零零一年三月所籌備之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外幣定息票據。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以取代港幣三十一億元之銀團貸款，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提取全數貸款額。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價值共達港幣七千八百萬元之集團若干土地、物業及其他資產已用作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031
履約保證	25
總額	1,056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八百九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七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度業績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詳細年度業績(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1		
集團營業額		1,872	2,3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723	1,522
		3,595	3,838
集團營業額	1	1,872	2,316
其他收入	2	1,039	2,049
營運成本	3	(2,051)	(3,846)
經營溢利	4	860	519
融資成本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1	3,3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3	408
除稅前溢利		3,890	3,683
稅項	5	(470)	(392)
除稅後溢利		3,420	3,291
少數股東權益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4	3,425	3,323
每股溢利	6	港幣 1.52 元	港幣 1.47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73
擬派末期股息		1,048	947
		1,533	1,420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15 元	港幣 0.21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465 元	港幣 0.42 元
		港幣 0.68 元	港幣 0.63 元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77	1,723	2,000	362	1,522	1,884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1,595	-	1,595	1,954	-	1,954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194	-	1,194	1,574	-	1,574
中國內地	600	1,723	2,323	703	1,522	2,225
其他	78	-	78	39	-	39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利息收入	748	674
融資租約收入	5	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3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28	1,007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折舊	193	194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71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	500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28	1,007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17	1,371

4.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二年	二零零 一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77	362	1,595	1,954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28	1,007	-	-	28	1,007
其他	-	-	15	23	42	34	-	-	57	57
	-	-	292	385	1,665	2,995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	(500)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51	232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608	538	88	10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	53	46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	-	813	465	135	248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3,021	2,806	633	909	-	-	-	-	3,654	3,715
稅項	(389)	(302)	(69)	(51)	(12)	(33)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32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632	2,504	1,377	1,323	128	247	(712)	(751)	3,425	3,323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94	1,574	600	703	-	-	78	39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40	-	109	-	6	28	852	-	-	28	1,007
其他	31	21	16	24	-	-	10	12	-	-	57	57
	1,225	1,635	616	836	-	6	116	903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	-	-	(500)	-	-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	10	51	222	-	-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7	100	1	-	608	538	-	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2	-	-	53	44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233	395	72	(234)	661	582	(18)	(30)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稅項	(403)	(337)	(36)	-	(31)	(49)	-	-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1)	28	-	-	6	4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872	2,890	488	202	789	1,008	(12)	(26)	(712)	(751)	3,425	3,323

5.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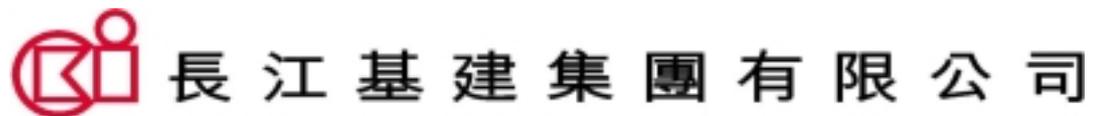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	43
遞延稅項	-	(4)
	12	39
攤分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422	353
共同控制實體	36	-
	458	353
總額	470	392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一年：2,254,209,945 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三)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